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有云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作为持有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之重要股东，愿意通过投资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强德门电子科技竞争力，进而提高德门电子科技盈利能力，双方也将通过股权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天线业务合作的深度及广度，快速实现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天线产品市场协同配套；同时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位置较优，更利于顺络电子吸引高精尖人才，通过本次交易，顺络电子可同时获取德门电子科技持续盈利和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增值的收益，实现与德门电子科技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我们认为本次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施红阳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 _____

李 潇 _____

王天广 _____

路晓燕 _____

王 展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